

## 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### 培育本地演藝文化發展、增加演出場所及參與國際藝文交流

特區政府於2014年透過行政法規，將藝術納入幼兒至高中階段的學習領域。【註1】而近年本澳不少高中畢業生，在升學選修時亦會選擇與藝術相關的學科修讀。根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資料顯示，2022/2023學年，正規教育高中畢業生選擇修讀高等專科學位或學士學位的首5個學科當中，藝術與人文相關學科排行第3位，佔13.6%。【註2】可見，藝術相關範疇在學生的學習階段以至發展路向的規劃中均受到青睞，加上當局近年積極推動相關工作，理應是本澳未來職涯規劃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領域。

然而，有本地藝術從業者指出，由於澳門的發展空間不足，實際上難以留住人才。以劇團表演為例，由於本澳可使用的表演場地有限，不少劇場目前主要集中於澳門文化中心的場地演出，導致經常因“撞期”而無法在預計期間舉行；加上場地使用費、演員，以及台前幕後不同崗位工作人員的薪酬等均為剛性開支，據業內人士統計，每月最少需有20場表演才能真正“養活”一個劇團，但本地不少劇團目前仍處於發展階段，演出經驗與知名度仍需累積，票房收入不足以支撐劇團營運。

事實上，有劇團負責人只能以自資方式勉強維持每月約3至5場表演，但演出場次越少，收入越少；收入越少，則越難以增加租場演出的次數，形成惡性循環，窒礙本地劇團以至藝文領域的可持續發展。不少在外地修讀藝術相關學科的本澳學生，畢業後會選擇留在當地或在其他地方尋求發展空間，令澳門藝術相關行業一直未能有效拓展。

此外，儘管本澳有引入國際大型表演，但由於以外地團隊為主，澳門的演員難以參與；而近年較多舉辦的演唱會，雖吸引不少本澳居民及外地遊客觀賞，卻沒有帶動本澳其他藝術表演方面的發展。必須強調，特區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當中提出充實“一基地”內涵，塑造文化之城，打造“演藝之都”的施政方向。【註3】要貫徹落實發展方針，除了引入國

際知名演藝作品來澳上演，以及舉辦、參加更多國家級、區域性及國際性的文化交流活動，搭建交流平台，豐富澳門中西文化內涵和文旅體驗，促進文化、文產、文旅的融合發展，【註4】更需從政策上加大力度，增加資源投入，推動本澳不同類型的文化藝術共同進步，並應透過有效措施，讓本地文化藝術從業者參與到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當中，以培育具本澳特色的藝文產業健康成長，協同打造澳門成為“演藝之都”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要持續推動本地藝文發展，除了行業自身不斷優化內涵，當局的支持投入亦是關鍵所在。以戲劇表演為例，現時本地劇團常用的場地以澳門文化中心的黑盒劇場及小劇場為主，在表演團體眾多的情況下，檔期往往難以應付劇團所需。再者，現時本澳不少劇團仍處於發展階段，知名度不足以吸引多場觀眾支撐其租場、演員及工作人員的剛性開支。當局會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包括對現有的工業大廈進行活化，投入資源完善相關水、電、音響及燈光等設備，為劇團提供更多適合中、小型表演的場所選擇之餘，降低劇團的開支壓力？

二、要增加本地劇團的演出經驗及提升知名度，需要不斷鍛鍊與累積。當局會否發揮牽頭作用，例如協調綜合度假休閒企業，以駐場形式邀請本地劇團參與定期表演，為本地劇團發展作出支持與鼓勵，增加劇團及演員表演的機會，並藉此向更多遊客展現具本澳特色的藝文項目？

三、特區政府在推動本澳藝文發展的工作當中，包括舉辦、參加更多國家級、區域性及國際性的文化交流活動，搭建交流平台，豐富澳門中西文化內涵和文旅體驗，促進文化、文產、文旅的融合發展。【註4】當局有何計劃藉上述工作增加本地文化藝術從業者及劇團參與，將澳門的特色劇目帶到其他市場，提升本地演藝行業的影響力，以促進澳門演藝文化的外向發展，培育更多本地演藝文化人才，形成演藝文化行業的正向循環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 第15/2014號行政法規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第8條2及3款。

【註2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：《2022/2023學年澳門高中畢業生升學調查簡報》，第4版。

【註3】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，第36版。

【註4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：《【以文化盛事搭建國際交流平台 建設澳門為“演藝之都”】》 ，2023年11月17日，  
<https://www.gcs.gov.mo/news/detail/zh-hant/V23KQzq6Fr;jsessionid=9D0527A08C02AD2D06DD660753F727D9.app01>。